

《淨土生無生論導讀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二：糅合《淨土生無生論親聞記》、《淨土生無生論講義》、《淨土生無生論會集》

○十六等諸境，事理兩種觀；彼此互相吞，如因陀羅網。

◆「十六諸境」，即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之十六妙觀也。初「依報觀」有六：一日、二水、三地、四樹、五池、六總，其次，「正報觀」有七：七華座、八像、九佛身、十觀音、十一勢至、十二普、十三雜。十四、十五、十六為「九品往生觀」。

◆此十六境，《觀經妙宗鈔》以事理二觀釋之。事觀但觀十六事境，一一唯識所現，《占察善惡業報經》謂之「唯心識觀」，觀成則隨位往生。理觀須了知十六觀惟是一心，本不生滅，一一皆是實相，《占察善惡業報經》謂之「真如實觀」。

◆經文但有「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」二句，擴而充之，合云：「是心作日，是心是日」，以至九品之中，隨境作觀，莫不皆然。從修觀而言，名為心作；從性具而言，名為心是。

◆「因陀羅」乃帝釋天之名，具足應云：釋迦提婆因陀羅，或稱釋提桓因。譯意為能天主，俗稱玉帝。此天有網，故曰：因陀羅網。此網以寶珠綴列而成，光耀互射，無能無所，故取以喻境觀之「相吞」也。境觀雖說相吞，而歷境必先修觀，修觀必先事觀。蓋事可攝理，亦可攝事，若捨事觀理，則如同波外求水，雲外覓月。此南嶽大師所以深誠初心行人，須在依他及分別性中修止修觀，而不許驟觀圓成實性也。

○論曰：「境觀相吞」者，正由事事無礙也（法界：指一切眾生身心之本體，即真如也）

- 一、事法界：謂眾生色心諸法，一一差別，各有分劑，故名事法界。分劑：限量也。
- 二、理法界：一切色心諸法，雖有差別，而同一體，故名理法界。
- 三、理事無礙法界：謂理由事顯，事攬理成；理事互融，故名理事無礙法界。
- 四、事事無礙法界：謂一切分劑事法，稱性融通，一多相即，大小互融，重重無盡，故名事事無礙法界。今之「境觀相吞」，同彼第四，仍論性具，稍異於彼。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三之一云：「問：天台三觀，得攝法界觀否？答：非一心三觀，何得事事無礙；非事事無礙，何名一心三觀。」

○事事所以無礙者，所謂有本者如是也。（本：真如也，有本者如是：即事得理融之意）

◆「有本者如是」，語出孟子。原文云：「原泉混混，不舍晝夜，盈科而後進，放乎四海，有本者如是。」今借泉源為水之本，以喻事事無礙，本於法界圓融體，即眾生介爾一念心性（自性彌陀）。

○蓋由法界圓融不思議體，作我一念之心；亦復舉體作生作佛：有何一法不即法界？

◆此簡明一念心之所以事事無礙。謂「法界圓融不思議體」者，乃性具即性體性量之一真法界，真如不變之體也。「作我一念之心」者，隨緣之用也。舉體者，舉真如不變之全體，以作種種隨緣之用，而非法界少分。「既皆全體而作」，即「有本者如是」也。

※《阿彌陀經要解親聞記》云：「舉實相之全體，作依正，作法報；乃至作能讚所讚，一一皆依實相為正體。依謂依報，即極樂之四土。正謂正報，即彌陀世尊觀音勢至等。」

如人之色身為正報。所依之房屋大地，名為依報。然一切依正等法，皆為自心本具。心若不具，何有依正等法！如樹木本具桌凳等器之性，謂之性具。假木匠之緣，造作而成，謂之事造。而器器無非是木。所以依正等法，無非實相。而舉實相之全體，非實相之少分。如窗隙中見太陽，乃見太陽之全體，非少分。在屋外見太陽，亦見其全體，非少分。故曰：舉體作依作正，作法作報，作自作他也。」

○故曰：一塵法界不小，剎海法界不大；多亦法界，少亦法界。

※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心能作一小毛孔，復能作一大城，此二皆是心性全體所作，不增不減，故毛孔之性，即是大城之性。既相即矣，寧不相攝？所以芥子納須彌，而芥子不增；須彌入芥子，而須彌不減。此約緣起之相言，故說大說小；實則心體上，並無大小之相。相生，心亦不生；相滅，心亦不滅，唯一湛寂常恒之不變真體而已。須知心性作一毛孔，復作大城。譬如心性作一眾生，復能作佛，心性原無大小。若著眾生相，心即非小似小矣。此修行人，所以須離相也。」